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郭益浩)

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2019 年度，本人严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发挥了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战略决策、审计监督、薪酬激励和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郭益浩    | 5          | 5    | 0    | 0    | 否             |

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出席会议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聘任的高管人员进行审核与评估，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与能力。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各委员参与制定公司年审计划、审核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和完善；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安全性、有效性。

（三）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的发放标准合规、合法，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二）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也持续进行监督检查，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持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会

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的专业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郭益浩

2020年4月28日